

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深纺织”)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获得在中国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A股股东所进行的对价安排(以下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2005年10月29日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改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11月1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



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股东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

经过与流通A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和沟通的结果,经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依据《股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调整后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原对价安排:投控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831.60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对价股份。同时,做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投控公司向所有流通A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股权利,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有权以每股1.7元的认购价格向投控公司认购5.25股股份。该认股权利行权期间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流通A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自动放弃该认股权利,相关股份仍由投控公司持有。所认购股份于认股权利行权期间结束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现修改为:投控公司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投控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1,330.56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股对价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本所认为,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公司流通A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体现了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充分协商的成果,更注重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没有损害流通股东包括B股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深纺织的利益;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调整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及审批

-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对改革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予以确认;
- 2、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修改了保荐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就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宜,深纺织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深纺织全体股东包括B股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深纺织的利益,符合《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